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是经天津市发改委立项的"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5亿元,一期项目投资计划12.77亿元。鉴于天津平高目前尚不具备信用融资条件,公司拟向天津平高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平高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展及生产情况分期安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滨海企业总部B16-223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注册资本:玖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绝缘制品制造;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平高总资产 87752.35万元,净资产88527.66 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万元,净利润-1322.95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津平高总资产 88941.51万元,净资产88485.36 万元,第一季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42.3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贷款委托贷款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1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李永河、魏光林、李文海、史厚云、庞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涛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经天津市发改委立项的"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5亿元,一期项目投资计划12.77亿元。根据其2015年资金使用计划,预计2015年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周转尚有6.62亿元资金缺口。鉴于天津平高目前尚不具备信用融资条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天津平高5亿元资金支持,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展及生产情况分期安排。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机转债"　(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8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深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9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机转债"。自2015年5月29日起"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3日为"深机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深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联 系 人:林俊、郝宇明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深机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深机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深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3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第8项议案为《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日—2015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人员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名,共代表股份181,83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共代表股份147,170,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01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名,共代表股份34,6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15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　　名,共代表的股份58,775,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515%;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名,共代表股份24,113,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名,共代表股份34,6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15%。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81,556,48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0股;弃权 276,5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34,385,730 股,反对0股,弃权 276,5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81,470,83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34,300,079 股,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81,470,83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34,300,079 股,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81,470,83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34,300,079 股,反对0股,弃权 362,15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5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18,542,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9,112,533.3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81,470,83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 反对259,751股,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 102,4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 34,300,079 股,反对259,751股,弃权102,4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58,413,75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1,470,831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 34,300,079股,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1,470,83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47,170,752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34,300,079 股,反对0股,弃权 362,15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了修改后《公司章程》。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8,176,75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 反对599,151股, 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4%;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4,113,671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34,063,079股,反对599,151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58,176,75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5,59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关联方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卢涛律师、黄春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广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盟律股字(2015)第001号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卢涛律师、黄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已证实相关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向本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必须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其它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和审议事项已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予以公告。召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的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年5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名,共代表公司股份147,170,75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2015年4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662,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1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5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票(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审议结果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85,730	99.2023	0	276,500	
		合 计	181,832,982	181,556,482	99.8479	0	276,5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00,079	98.9552	0	362,151	
		合 计	181,832,982	181,470,831	99.8008	0	362,151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00,079	98.9552	0	362,151	
		合 计	181,832,982	181,470,831	99.8008	0	362,151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00,079	98.9552	0	362,151	
		合 计	181,832,982	181,470,831	99.8008	0	362,151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5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00,079	98.9552	259,751	102,400	
		合 计	181,832,982	181,470,831	99.8008	259,751	102,400	
		中小股东投票	58,775,901	58,413,750	99.3838	259,751	102,400	
6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00,079	98.9552	0	362,151	
		合 计	181,832,982	181,470,831	99.8008	0	362,151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147,170,752	147,170,752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300,079	98.9552	0	362,151	
		合 计	181,832,982	181,470,831	99.8008	0	362,151	
8	《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24,113,671	24,113,671	100	0	0	获得通过
		网络投票	34,662,230	34,063,079	98.2715	599,151	0	
		合 计	58,775,901	58,176,750	98.9806	599,151	0	
		中小股东投票	58,775,901	58,176,750	98.9806	599,151	0	

经核查,上述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卢　涛)
承办律师:　　(黄　春)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3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恒集团"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和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就双方在中医药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渠道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一、合作方主要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制药、保健食品等多元产业、现代化、跨行业、集团化发展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2),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广西十佳企业、百强企业。近年来乙方专注于制药和大健康产业的创新发展, 抓住西部大开发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开放带来的历史性机遇,致力于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构筑了以中药制造业为核心主导产业,保健食品为新增长产业,辅以其他业务的发展格局。乙方拥有全国最大的中药现代科技生产基地,以及位于全国前列的产品资源优势,有11大类中药剂型217个品种,拥有药品注册证310个,国家发明专利产品11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21个,收载于《中国药典》品种99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5个,在心脑血管、跌打、妇科、保健等多个领域都有自己原研产品和核心竞争优势。

二、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1、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

甲方作为国内最大规模、行业领先的中药材供应服务商,基于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拥有充足的中药材原料资源以及B2B交易、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平台、中药材贸易增值金融服务等业务渠道,在中药材供应链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乙方为降低中药材原料采购成本,解决中药材质量的不稳定、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使原料供应更有保障,保证中药产品利润的相对稳定。乙方认同甲方在中药材供应服务方面的龙头地位和影响力,根据双方各自业务需求和优势,一致同意在保证中药材的质量、按乙方要求保障供应、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主要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2、产品渠道服务

乙方在心脑血管、跌打、妇科、保健等多个领域都有自己原研产品,公司主打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妇炎净胶囊、中华跌打丸、结石通片等国内医疗用药市场享有很好的市场声誉。甲方与全国范围2000多家医疗机构以及15万多家连锁药店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 在传统的医院药房和连锁药房以及新兴的网络医药服务等方面有着完善的销售网络。甲方建立了网络医院、掌上医院、智慧药房、健康管家、医药支付和医疗保险等全方位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形成以康美移动医疗、医药电商商城、医药B2B,B2C,大健康互联网平台、网络医院、掌上药房(含智慧药房)、健康管家、健康保险、自营/托管医院、托管/药房、合作医疗机构等渠道,实现了医药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的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覆盖。乙方为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渠道覆盖率,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对乙方口服药产品和保健食品销售终端渠道进行整合。乙方生产的口服药产品及保健食品的空白市场或空白渠道由甲方通过其营销渠道负责销售, 全面覆盖甲方包括互联网电商平台在内的药品终端销售渠道, 甲方拥有乙方注射用血栓通产品在部分省市地区空白市场的代理权。乙方的产品委托甲方在其智慧药房等线上网络新渠道进行销售;待国家明确互联网销售处方药权限后,甲方优先取得其相应代理权。具体事项由双方另外签署相应的协议进行详细约定。终端开拓、任务量保证、市场秩序保证等事项以详细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公司在大数据平台以及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对外提供针对性的供应链管理及互联网应用合作方案,从而可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合同,在后续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5-01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送红股 0.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25元;其他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前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22,0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0.5股红股、派发0.12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1,211,022,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02,755,5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375元。

持股期限 (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625元派发红利。

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62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该类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送红股实施方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派送红股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 量	比例(%)	送 股	数 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	38.92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2,574,146	38.92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	61.08	739,734,927	2,219,204,781	6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469,854	61.08	739,734,927	2,219,204,781	61.08
三、股份总数	2,422,044,000	100.00	1,211,022,000	3,633,066,000	1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3,633,06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77元。

八、咨询办法

(一)咨询机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电话:0472-2207525　0472-2207799
(三)传真:0472-2207788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2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